

# 反洗钱小案例一为贷款诈骗犯罪洗钱

## 基本案情

肖某(已判决)长期以帮助他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各种贷款为业,于2017年起以付某(已判决)等人的名义注册多家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承租一个庭院作为办公地点。2020年3月起,肖某伙同付某等人,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对外宣称能够帮助他人零首付购车贷款,以在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购置汽车的名义,安排中介人员组织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张某、魏某、代某、隋某等多名社会人员,前往并居住在上述办公地点,采用伪造贷款申请人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等文件的方式,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上述人员进行包装,以上述人员购置汽车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汽车分期付款。肖某等人领走贷款申请人的汽车后,通过低价对外出售或抵押,在扣除垫付的首付款及办理其他事项的手续费、服务费和给中介人员的好处费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贷款申请人。

2020年4月,李某经介绍认识肖某。后肖某为向李某借款,将通过诈骗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的登记在张某、魏某、代某、隋某名下的四辆汽车,抵押给李某。肖某将有张某、魏某、代某、隋某单方签名的,关于该四人名下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买卖合同、转让协议、车辆出售委托书等材料交给李某,前述四辆汽车分期付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7.6万元。李某明知相关车辆系肖某伙同他人用银行贷款购买,且肖某等人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开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欺骗行为,仍接受该四辆车作为抵押(其中3辆存放于李某处),向肖某出借50万元。

2020年6月3日,肖某、付某等人在办公地点被民警查获,同日李某前往该地点将上述4辆汽车中的剩余1辆开走。李某于2020年6月22日将上述4辆汽车出售给他人,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7.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明知系他人实施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仍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其行为已经构成洗钱罪。法院遂以洗钱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本案上游犯罪系贷款诈骗案件。李某明知涉案车辆系肖某伙同他人用银行贷款购买,且肖某等人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开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欺骗行为,仍接受该四辆车作为抵押,并向肖某出借50万元,在肖某被抓获后,李某还将涉案车辆进行转移,后全部出售给他人。

涉金融诈骗洗钱的犯罪人员,经常以“不知是诈骗所得”为由否认“明知”,否认洗钱罪。实践中,行为人需要认识到存在该犯罪行为,在七类上游犯罪范围内,将其中的一种犯罪误认为另一种犯罪,不影响主观明知的认定。司法机关对金融犯罪案件洗钱行为严厉惩处,有助于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构建完善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维护金融安全。